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清掏前监测、清掏服务、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

院内竞争性谈判公告

## **一、谈判条件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清掏前监测、清掏服务、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院内争性谈判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，特欢迎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。

## **二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.项目名称：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清掏前监测、清掏服务、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

2.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3.采购预算价：13.5万元（1包：5.5万元/年；2包：8万元/年），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价不超预算总价。

4.最高限价：1包：5.5万元/年；2包：8万元/年

5.采购需求详见下表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：服务内容及要求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包号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采购预算价** | **备注** |
| 1包 | 医院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监测、清掏服务 | 5.5万元/年 |  |
| 2包 | 医院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服务 | 8万元/年 | 污水站污泥的清掏由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费用；双方按规定交接以后的装卸、运输和处置责任由成交人负责，发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成交人承担。 |

**注：**本项目共分两个包，供应商可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，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，供应商应分包制作、封装及投递响应文件，供应商需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。

6.服务期限：三年。

7.服务地点：位于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。

 8.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。

## **三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**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1.1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。

2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2.1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2.2供应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、其他符合行业操作标准的资质；（2包供应商提供）

2.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未被列入：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中未被列入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## **四、报名时间及地点**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6日每天上午8:30时至11:30时，下午14:30时至18:00时（北京时间，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除外）

2.地点：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三楼采购办

**3.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（1）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、其他符合行业操作标准的资质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2包供应商提供）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
（4）授权人参加报名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。

## **五、响应文件提交**

1.响应文件递交时间：2023年1月11日08:30时～09:00时（北京时间）

2.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月11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3.地点：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五楼会议室

4.**投标**文件请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的有关要求胶封装订和密封（一正一副）

 5.报价格式见附件2。

**注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**

## **六、开启**

1.时间：2023年1月11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 2.地点：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五楼会议室

 **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（携带身份证原件）出席谈判会议。**

## **七、公告期限**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## **八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 公告发布媒介：本项目公告在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网上发布。

## **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

地 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星云路4号

联系方式：0877-6189574 王老师

附件1：

**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**1包：**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本项目为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监测、清掏服务项目

2、服务期限为三年，采购预算为5.5万元/年

3、服务单位地点位于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。

（二）项目服务内容

1.医院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进行清掏前，按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条款4.3.2的要求，对医院粪大群菌落数、蛔虫卵死亡率进行监测并出具报告。

2.对污水处理站、院区化粪池、相关管道井进行清淤，要求清淤后池内无明显污泥沉积，确保在我院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，在线监测数据正常，化粪池污泥不得发生外溢污染。

3、协助医院做好台账及系统申报

4、对污泥进行清掏、脱水、封装，并按照要求将封装好的固体废物搬运至制定地点( 与处置单位进行对接后道接装车)

5、对照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》达到固液分离，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在 80%左右 达到干污泥标准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消毒、杀菌等处理后外排

二、项目服务内容标准

1.项目最高限价：5.5万元/年。清掏前监测费用：每项监测不高于1000.00元；9个化粪池和1个污水处理站清掏总费用：不高于35000.00元。

2.项目交付（实施）时间（期限）：清掏周期为180~360d；成交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，在具备清淤条件后30日内完成监测、清掏服务。

3、项目交付（实施）地点（范围）：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监测、清掏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内。

5、提供专门售后人员进行对接。

6、项目验收标准：清淤后池内无明显污泥沉积，确保在我院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，在线监测数据正常，化粪池污泥不得发生外溢污染。

7、施工时确保在我院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，在线监测数据正常，化粪池污泥不得发生外溢污染,造成院区环境污染并影响较大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严格做好清掏人员的卫生防护工作，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9、清掏过程中，遇到环保部门督导时，全力配合医院方的相关工作。

10、如出现违规违法清掏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2包：**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费用: 污泥处置: 4 元/KG(已实际处置量为准运输: 6T 运输车 6000 元/次，20T 运输车 8000 元/次，30T 运输车 12000 元/次，每次运输费用根据污泥处置量选用合适车辆运输，运输费用不超过此标准。）

服务要求:

1、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、技术规范等规定，制定清淤转运处置方案，规范处置我院危险废物:处置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行为，或对环境造成污染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成交供应商清淤转运处置方案执行前需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

3、配合医院做好系统填报及台账管理

附件2：

**（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包件进行填写）**

**二次报价明细表**

项目名称：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清掏前监测、清掏服务、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1 包

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 服务要求 | 供应商谈判报价 |
| 1 | 清掏前监测费用 | 每项监测不高于1000.00元 | 每项监测 元 |
| 2 | 9个化粪池和1个污水处理站清掏总费用 | 不高于35000.00元 |  元 |

**注：①本表须单独提供，不必装订于标书中。由各供应商单独打印，盖上公章。二次报价明细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现场直接填报。**

**②本次谈判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。1包最终报价以“9个化粪池和1个污水处理站清掏总费用”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。**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二次报价明细表**

项目名称：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清掏前监测、清掏服务、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2 包

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 服务要求 | 供应商谈判报价 |
| 1 | 污泥处置 | 不高于4元/KG |  元/KG |
| 2 | 以实际处置量选用适宜车辆运输 | 6T 运输车不高于 6000 元/次，20T 运输车不高于8000 元/次，30T运输车不高于12000 元/次 | 6T 运输车 元/次20T 运输车 元/次30T运输车 元/次 |

**注：①本表须单独提供，不必装订于标书中。由各供应商单独打印，盖上公章。二次报价明细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现场直接填报。**

**②本次谈判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。2包最终报价以“污泥处置”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。**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